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召集人獻章

記錄：何建華

肆、出（列）席人員

陳委員建源、尹委員學禮、黃委員德清（簡副局長萬瑤代理）、吳委員慶川（許秘書美雲代理）、黃委員國鐘、莊委員枝鳳、蔡委員昭明、陳委員春生、陸軍司令部傅上校組長瓊厚、李少校參謀煜森、台北縣消防局羅課長凱文、蔡課員豐駿、高課員宗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計處劉技士文雄、核管處黃技正偉平、會計室鄺主任瑞瑜、李科長松貞、陳科員彥霖、核技處黃副處長智宗、劉科長東山、葉科長培欽、李科長振甦、牛執行秘書濟生、唐主任健、周技士宗源、林技士明仁、蕭研究助理展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局長渙東、郭技正火生、偵測中心盧副主任延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柒：綜合討論：（略）

決議事項：

- 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設置諸如警報系統等硬體設施，應嚴加審核，避免有重覆編列之情形，並宜考慮是否與地方相關設施，以共構方式辦理，以達節省公帑，資源共享的目的。
- 二、溝通宣導工作，各單位應將每年執行成效，作業情形儘量利用傳播媒介－諸如網路系統等，多加刊登報導，讓民眾更加瞭解，以彰顯成效。
- 三、管理會應依行政院對政事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需訂定績效管考之規定，針對各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擬訂考核辦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討論。
- 四、所提報之基金 95 年度決算准予備查。此外，爾後各中心年度決算之執行、預算編列報告，應以表列方式敘述，期能簡單明瞭。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7 年度概算」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請 審議「核一、二廠備用前進指揮所」興建安。

決議：

1. 97 年度先行編列 30 萬元設計規畫費用。
2. 建物採共構或補助方式辦理，請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原能會研議，並於下次（7 月）委員會議討論再議。

提案三

案由：請 審議「貨櫃式人員除污站」建置案

決議：本案俟北部建置於 7 月份完成後，視其成效再行評估是否需增置？97 年度相關經費暫緩編列。

提案四

案由：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提請 審議

決議：依修正後版本通過（如附件二），並自即日起生效，惟第二點關於委員聘任，至下屆（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玖：主席結論：

- 一、管理會經過一年之運作，各中心對各項工作執行、預算之運用，均應逐漸步入正軌，復因行政院主計處對各種基金預算之編列審查及管制，亦日趨嚴謹，今後年度預算編列，各中心更應以需要為導向，以務實方式，確實依預算計畫執行，並提高執行率。
- 二、年度核安演習，即將於 8 月份舉行，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妥為規畫，要有特色及重點，期能於演習過程中發現潛存問題，予以解決，以發揮防患未然之功能。
- 三、管理會基於職責預計於 5 月上旬，執行財產清點暨審核帳冊保管情形，請各中心先行準備，配合辦理。
- 四、各中心之設備採購案，請於 96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案作業，各項預算執行應加強管考作業，並儘量減少預算保留情形。

拾、散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			97 年	96 年	備註
中央災害應變		經常	8,412	14,380	
		資本	2,250	1,200	
		小計	10,662	15,580	
輻射 監測	物管局	經常	1,375	2,311	
		資本	0	1,780	
		小計	1,375	4,091	
	偵測中心	經常	900	1,597	
		資本	900	670	
		小計	1,800	2,267	
地方 災害 應變	台北縣	經常	5,512	7,500	增列「興建核一、二廠備援前進指揮所」設計規畫費 300 千元
		資本	3,200	3,000	
		小計	8,712	10,500	
	屏東縣	經常	6,460	5,500	
		資本	1,300	1,500	
		小計	7,760	7,000	
支援中心		經常	2,798	2,798	
		資本	700	6,281	
		小計	3,498	9,079	
一般管理		經常	8,835	9,474	其中水費 36 千元由原能會吸收，故減列
		資本	0	0	
		小計	8,835	9,474	
合計		經常	34,328	43,560	
		資本	8,350	14,431	
		總計	42,642	57,991	

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97 年度基金來源新台幣 72,250 千元。

(二)97 年度基金用途新台幣 42,642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97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9,608 千元，較 96 年度預算數 14,179 千元增加 15,429 千元，約 81 %。97 年度賸餘 29,608 千元，連同 96 年度累積賸餘 14,179 千元，共計賸餘 43,78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所需財源。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95 年 1 月 24 日 95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實施
96 年 3 月 21 日 96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

二、本管理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其餘委員八人，由原能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六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處、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消防局各一人，原能會二人）學者一人（律師或大學法律系教授）專家一人，派（聘）兼之。

機關（構）派兼之委員，如退休或調(離)職時，由原機關（構）再行選派人員遞補；由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如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兼任時，由原能會重新遴聘適當人員兼任。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管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行政院規定支領兼職費及旅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本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構）之委員因公不克出席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出席，視同本人出席。但兼職費及旅費等相關費用之支領，需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管理會行政及秘書等事務性工作，由原能會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其他事項，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管理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